

伊春市金林区卫生健康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要求，紧紧围绕全区和市卫健委的中心工作，以“公开、透明、规范、廉洁、高效”为目标，以群众满意为最基本要求，健全机制，拓宽渠道，着力构建程序规范、运转协调、公开透明、便捷高效的政务公开长效机制，有效推动全局整体工作提高。具体做法如下：

（一）领导重视。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、副局长任副组长、相关科室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严格落实职能职责，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局面，保证了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，并取得较好成绩。

（二）建章立制。按照区政府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考核监督保障等相关管理规定要求，对我局印发的每件非涉密公文均向社会公开，对需向社会公开内容及时通过网站向社会发布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日益完善，但仍存在不足：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不足，重视还不够，不能及时将本科

室的相关信息迅速地报送公开；二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及时；三、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规范性有待加强等。

在以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继续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发布各类信息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主动接受各界监督，提高信息服务质量，为政府门户网的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